

证券代码：600881

证券简称：亚泰集团

公告编号：临 2025-022 号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决议公告

特 别 提 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5 年第三次临时董事会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13 名，会议符合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一致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融资的议案。

鉴于公司部分综合授信及流动资金借款即将到期，同意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流动资金借款 42,536 万元，期限 1 年，由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及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共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提供保证金额为别为 32,000 万元、10,536 万元；同意吉林亚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吉林亚泰饭店有限公司、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以及海南亚泰温泉酒店有限公司名下 273 套不动产为公司申请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32,000万元流动资金借款事宜向长春融资担保集团有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反担保及抵押反担保；同意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536万元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同意由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在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6.45亿元提供连带责任保证，并以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100%股权、亚泰医药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99%股权、吉林龙鑫药业有限公司持有的吉林省东北亚药业股份有限公司1%股权提供质押担保。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为所属子公司融资提供担保的议案。

根据所属子公司经营需要，同意公司、吉林大药房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为长春市中小企业融资担保有限公司对吉林亚泰明城水泥有限公司在吉林九台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春分行申请的流动资金借款10,536万元提供的连带责任保证提供反担保。

上述担保生效后，公司对外担保金额累计为1,460,642.2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253.65%，全部为对合并报表所属子公司的担保。上述担保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开挂牌转让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吉林亚泰国际旅行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亚泰国旅”）成立于2015年11月，注册地址为长春市二道区，法定代表人迟宇，经营范围为境内旅游、入境旅游、出境旅游等业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00万元，公司全资子公司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持有其100%股权。

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2025]第7-00001号审计报告，截止2024年12月31日，亚泰国旅总资产为728,997.12元，总负债为969,867.22元，净资产为-240,870.10元，2024年度实现营业收入5,724,651.05元，净利润-167,400.44元，可能存在导致对亚泰国旅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重大不确定性。

根据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中科华评报字(2025)第003号资产评估报告，经资产基础法进行评估，截止评估基准日2024年12月31日，亚泰国旅股东全部权益价值评估值为-22.96万元，增值额1.13万元，增值率4.69%。

为进一步聚焦主业，优化公司资产结构和资源配置，结合亚泰国旅评估值及实际情况，现同意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公开挂牌转让亚泰国旅100%股权，挂牌价格不低于1元。转让完成后，亚泰商业集团有限公司将不再持有亚泰国旅股权，亚泰国旅不再纳入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

此事项授权经营班子具体办理。

表决结果：同意 1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